证券代码:002336

证券简称: *ST 人乐

公告编号: 2020-001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1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3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1月13日

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集团总部二楼第一会议室。
 - (3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(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(5)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何浩先生。
- (6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0,335,45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5308%。

其中: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9,626.75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3697%;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08,7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611%;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11名,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217,49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767%;

(2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盈 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 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10,302,25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3%,反对 33.200 股,弃权 0 股。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184,2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731%;反对 33,200 股,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杨超律师、艾智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